附件3：

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环保科普基地申报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更好地发挥环境科学学会环保科普的职能，鼓励和推动学会会员单位积极参与环保科普活动，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开展环保科普基地申报认定工作。

**第二条 申报范围及条件**

凡是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的会员单位均可申报。单位性质包括企业、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命名的园区、自然保护地类、场馆类、科研院所类、培训教育类等。

申报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环保科普基地的单位，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独立开展环保科普活动的单位，遵守国家各项法律规定；
2. 重视环境保护工作，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标准的要求。具有良好的环保工作业绩，近两年内没有受到各级环保行政部门的处罚。

3．展示传播的环保科学知识、科技成果内容符合本单位专业特点，体现环保特色；

4．面向公众开放，具有一定规模的接待能力；

5．有专门负责开展环保科普活动的部门，配有专职或兼职环保科普人员；

6．环保科普工作列入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和日常工作任务，每年有具体的环保科普工作计划，具有科普创作和组织策划能力。

7.有固定用于环境保护科普活动的经费；

8．建有固定的室内环保展厅，展示面积不低于200 m2，配有能容纳50人以上的影视报告厅；

9.自然保护地类，必须已获得4A级以上国家旅游景区资质，并拥有典型的自然景观体系。

**第三条 申报认定程序**

（一）申报材料。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，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1.《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环保科普基地申报表》。

2.申请报告。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、申请理由和工作成效。此外，以附件形式提供：环保科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、环保科普工作管理制度（包括经费制度）、本年度环保科普工作总结、下年度环保科普工作计划、以往开展环保科普活动和从事环保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等。

（二）组织评审和公示。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。

（三）经专家评审、公示后，由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授予“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环保科普基地”称号，并颁发证书、牌匾。

**第四条 环保科普基地的管理与要求**

（一）环保科普基地应自觉接受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工作指导和考核，主动及时上报年度环保科普工作计划、总结、汇报等各项资料。

（二）学会定期组织相关专家考察环保科普基地，对基地的建设发展提出高质量、可操作的指导性意见，并通过学会会刊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向社会展示推介环保科普基地，形成品牌效应。

（三）定期组织环保科普基地工作交流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。

（四）充分发挥学会优势，为有资金需求和科普项目的环保科普基地单位，积极协调银行和有关部门，搭建银企和科普项目申报桥梁。

（五）实行动态管理。环保科普基地的申报认定工作每两年举行一次。实行年度考核。考核结果，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对于业绩突出的，给予一定精神或物质奖励，并协助推荐申报国家环保科普基地。

**第五条** 环保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可以撤销“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环保科普基地”称号。

（一）不参加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二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三）宣传邪教、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、伪科学活动；

（四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；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自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第七届第三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由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负责解释。